

##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曾部長勇夫

紀錄：蘇桑盈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會議內容：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年度我們很榮幸聘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李宗勳教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 3 位學者擔任本部廉政會報委員。今日會議首先由秘書單位報告本部廉政業務之執行情形，另請矯正署就「雜役管理廉政風險控制」專案報告，最後有 3 項提案提請討論。借重李教授、周教授在廉政與犯罪學領域的專長，以及本部各位委員的實務經驗，相信可以對廉政工作的推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2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

主席：

對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我們秉持正人先正己的態度，遇有貪瀆行為立即主動偵辦，即使該行為不構成刑事責任，亦及時檢討相關行政責任，以發揮預警之功效。

周委員愫嫻：

關於報告內容提出一點建議，兩項疑問。第一，報告內容屬日常業務性質者，建議簡略說明，屬法務部面臨之核心問題者，宜單獨提出討論。第二，有關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所提列之宜蘭監獄查處「戒護人員傳遞訊息協助受刑人操控監外竊車集團銷贓貪瀆不法案」檢討報告、臺中女子監獄稽核查處「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端案」再防貪專報、雲林第二監獄策動查處「戒護人員、替代役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成果報告，及桃園監獄稽核查處「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再防貪成果報告等 4 個案例，其發生係偶發性、個案性或系統性？倘若該違法不當情事為普遍現象，有無從制度面提出因應對策？第三，法務部 102 年度規劃辦理業務問卷調查及廉政研究等 4 案之研究結果，是否在下次廉政會報提報？

郭主任章英：

宜蘭監獄戒護人員傳遞訊息協助受刑人操控監外竊車集團銷贓貪瀆不法案屬個人行為，本案為政風與戒護單位共同合作之查處結果，防範重點為截斷訊息之傳遞。臺中女子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端案係公務員便宜行事所致，經查並無貪污之意圖。雲二監戒護人員、替代役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係由政風單位發覺後策動自首，主要癥結在於雜役及替代役男之管理。桃園監獄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為政風單位主動發現，並就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檢討改進。

主席：

未來上揭弊端是否會再發生？

郭主任章英：

宜蘭及中女監的案例不會再發生，雲林二監及桃監的案例我們會強化風險控管，積極降低風險，因為矯正機關性質特殊，人治色彩濃厚，且傳遞訊息與違禁物品的管道很多，未來政風與戒護單位會共同努力查緝，以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機率。

周委員愷嫻：

如果這些案例屬個案性，機關以懲處、調職等方式處理即可達到遏阻之效，制度修改的比例則無庸過高，以免造成行政人員之不便。反之，若這些案例是普遍存在的弊端，例如訊息傳遞、夾帶違禁物品過去亦曾聽聞，顯然非單一個案，就建議透過制度的調整去慢慢改變。

楊副署長石金：

朱署長自三月上任後所推行之「防貪-再防貪」措施，即與周教授的建議不謀而合。換言之，貪瀆弊案發生後立刻檢討案件性質為個案或結構性問題，若屬於制度性缺失，則由政風單位簽報機關首長再檢討，若屬於個案則要加強風險管理。過去政風單位反映防貪成效難以彰顯，朱署長便研議將防貪措施具體作法朝向建立系統性資料庫的目標發展，目前廉政署再防貪案例已達50案，陸續公告於本署網站「防貪-肅貪-再防貪」專區項下，有助於展現防貪工作的細膩度外，也可將防貪成效以量化方式呈現。

主席裁示：

依照周委員的建議，報告內容屬日常業務性質請簡略說明，並改以表格化呈現，重點事項則請秘書單位深入說明。

三、專案報告：矯正機關雜役管理廉政風險控制

李委員宗勳：

風險控制涵蓋人與事兩個面向，既然雜役的存在有外部需求，就必須透過管理措施降低風險，達到可接受的或安全的制度風險，一方面保護面對高風險職務的同仁，另一方面亦為激勵機制，讓他本身不易受到外部的威脅、誘發，因此，就本次專題報告提出三項建議如后：

- 1、建議事項多為追懲性的善後，但是在預防性的內控中，首要之務為探討事件本身是否為不能或不必要，亦即從事件的源頭就必須要有防腐機制，例如在雜役遴選流程建置外部防腐機制。
- 2、借助專業診斷來發現風險與積極控制風險，以經濟部成立風險評估控制小組為例，他們針對 12 個可能潛在弊失風險的單位，邀請 5 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者進行風險檢視，進而將風險控制區分為短、中、長期目標。
- 3、紐約警察局曾採用先期測試的方法杜絕風險的發生，倘若對經過設計的誘惑項目動搖，則以行政處分調離，好比防疫的風險工作一樣，不能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或害怕事情發生，而是要幫助擔任這個職務的人去思考如何透過制度來自我保護、隨時自我提醒。

周委員愨嫻：

戒護內控管理第二點，提到強化列管分子管理，請問強化列管分子與雜役管理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此外，戒護內控管理第三點提到黑牌雜役控制，既然是黑牌就不應該存在，為什麼還要加以管理？若確有需要，是否將其合法化？

郭主任章英：

謝謝李委員的寶貴意見，矯正署會帶回機關內思索。有關周委員的提問，首先管理列管分子之目的為強化外部風險的控制，桃園監獄郭前教誨師案即浮現由於幫派分子經常坐監，而透過各種關係要求配業、配舍或調服雜役等不當情事，因此，我們必須機先掌握這些幫派分子並加強列管。其次，我們不是要管理黑牌雜役，而是要控制黑牌雜役問題的延燒，除建議依實務研訂遴選條件外，各監所秘書與政風室主任亦每星期進入戒護區辦理黑牌雜役抽查作業，以防堵弊端發生。

主席：

既然「黑牌雜役」與現行雜役遴選規定不符，就應該澈底遏止其存在，否則視同矯正署放任違法情形發生。

劉副署長梅仙：

感謝兩位外聘委員長期對矯正議題的重視，本署補充說明，雜役遴選實務上有其困難性，一來為法規對雜役遴選資格限制太過嚴謹且配額有限，致符合規定的收容人有限；另一方面，一個工場容納上百位收容人，部分符合遴選資格的收容人未必願意擔任雜役。綜上，部分機關為實務運作所需，因此便宜行事而默許黑牌雜役存

在。有鑑於此，我們在報告內提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複式查核以管控黑牌雜役，其意旨並非讓黑牌雜役變成白牌，而是要防杜黑牌雜役的存在。

周委員愔嫻：

若要解決黑牌雜役的問題，長期而言，建議矯正署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並依據實務狀況放寬用人標準。

主席裁示：

- 1、請矯正署立即下令清查各個監所黑牌雜役數量，我深切體會矯正機關人員管理收容人的辛苦，倘若實務上有放寬雜役遴選條件的需求，應循修法程序辦理，絕不允許黑牌雜役的存在，否則等到弊端發生才發動偵辦，形同機關自始放任違法情事發生。
- 2、請矯正署責成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不定期至各監所突擊檢查，若發現黑牌雜役立刻嚴究行政責任。
- 3、請廉政署楊副署長賡續督導矯正機關政風人員對監所弊失風險之掌握，另期勉政風人員嚴守分際、以身作則。

##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討論：

(一) 案由：建議法務部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指派基層政風人員定期參與國際反貪大會(IACC)，提請審議。

(二) 說明：

- 1、IACC 為兩年一度之全球盛會，輪流在各國舉辦，

幕僚作業由國際透明組織承接。以 2012 年 12 月在巴西舉辦之 IACC 為例，全球 1,500 位肅貪官員與學者專家出席，參與 50 餘場分組討論，允為反貪肅貪領域最重要的跨國交流平台。下一屆(2014)年 IACC 將在非洲突尼西亞首都突尼斯舉行。

- 2、 廉政署 2011 年成立以來，2012 年 11 月曾由周前署長帶領署內官員赴巴西 IACC 與會，透過臺灣透明組織之居間聯繫，並推派副執行長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葛傳宇博士與社會行銷部黃莉雯主任等二人參與，迅速建立與國際透明組織領導人等多位國際反貪運動重要領袖之直接溝通管道藉由當面交流，促使國際領袖了解臺灣新設廉政署的行動力以及馬政府之肅貪決心，成效良好。
- 3、 在此基礎上，鑒於基層政風人員近年來素質明顯提升中，惟亟需建立國際觀與跨國交流學習機會，實有必要妥適運用 IACC 此一珍貴國際平台，鼓勵基層政風人員與國際接軌。

### (三) 委員討論

楊副署長石金：

無論 IACC 或國際組織所主辦與廉政相關的會議，廉政署都積極參與，關於李委員提議由本署遴選外語能力佳之基層政風人員定期參與國際反貪大會(IACC)乙案，本署自去(101)年開始建立外語人才資料庫外，並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國際廉政相關資訊、與臺灣透明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等。惟基層政風人員出國參加會議

之相關經費係由各機關於前一年度編列，我們會積極研究朝向由廉政署編列出國預算的方向發展，讓優秀的政風人員可以參與 2014 年的 IACC 會議。

(四)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研議編列出國經費，遴選外語佳、具實務經驗並且績效優異之基層政風人員參與國際反貪大會。

二、提案二討論：

(一) 案由：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善法警室辦理收容人解送候訊室之檢身及財物保管作業建議案。

(二) 說明：

1、近來檢察機關於解收人犯作業發生貪瀆或意外事件：

(1) 102 年 2 月 27 日高雄地檢署李姓法警涉嫌利用值勤時，侵占通緝犯身上攜帶之現金 1 萬 8 千多元，經雄檢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並已請記兩大過免職。

(2) 102 年 5 月 4 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準備聲押時，發生丁女女毒販以藏在皮帶頭的短刀自盡之憾事。

(3) 102 年 6 月 20 日陳姓竊盜嫌犯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後，以刀片自殘，幸無生命危險。

2、上開案件均發生於人犯解入候訊室期間，查臺高檢署業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惟因承辦

人員未徹底檢身藏匿之危險物品、或因未落實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作業等致有衍生危安情事與貪瀆弊端之機會，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三) 委員討論

朱委員家崎：

有關檢察機關近來陸續發生安檢疏失事件，檢察司業於本(102)年5月7日函請矯正署提供近三年矯正機關查獲受刑人或被告入監時攜帶違禁品之情形，經該署查復結果約有300多件，經分析查獲受刑人或被告入監時攜帶違禁品內容發現，真正與士林地檢案相同具危險性物品之比例很低，另檢討原因所在為：第一，當受刑人或被告將物品藏匿於胸罩等肉眼不易發現的地方時，若欠缺相關輔助器材，仍難免有疏漏情形發生；再者，經費有限的條件下，規模較小的地檢署無預算採購相關輔助設施，故僅能以經驗研判風險之高低。事件發生後，每個地檢署均積極研提相關策進作為，至於本部如何通函至各檢察機關，目前尚請臺高檢研議中。

周委員章欽：

建議可將矯正機關雜役管理及檢察機關安檢問題納入本部廉政品管圈進行滾動式檢視，以持續改進。

(四) 主席裁示：

- 1、請臺高檢署透過專案稽核或成立廉政品管圈等方式，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進法警室辦理收容人之檢身及財物保管作業。
- 2、本部函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臺高檢

署落實執行收容人解送候訊室之檢身及財物保管作業。

三、提案三討論：

(一) 案由：為落實預防課責機制及跨域風險管理，請各單位提出業務權責相關廉政議題報告建議案。

(二) 說明：

1、檢視本會報自 100 年設置迄今，計召開會議 4 次，提案討論計 10 則，其中外聘委員提報 1 則、政風單位提報 9 則等情，顯示：實尚有待各單位共同參與落實廉能政策，以強化本部會報功能。

2、為落實預防課責機制及跨域風險管理，請各單位依據「本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工作計畫」第 5 點，就下列項目範圍進行提案：

(1) 各單位實施各項作業程序及承辦業務過程中所發現應行檢討事項。

(2) 民眾反映意見經審查後，認為應予重視之問題。

(3) 內部業務檢查及稽核或其他單位所發掘應迫切改善之問題。

(4) 新聞媒體、民意代表所揭露應改善之事項。

(三) 主席裁示：

本會召開前 2 個月，由秘書單位協調本部或所屬機關 1~2 個單位，參考上開範圍擇訂相關廉政議題或專題報告，經本部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審議後提報本會報。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參與，本會報確有召開之必要，我們從開會的過程發現潛藏的弊端所在，而面對問題惟有積極因應，方能消彌禍患於未然。尤其矯正署自成立後獲得各界肯定，如果我們放任違法、不當事實繼續存在，等於吞噬矯正機關同仁長期以來所付出的心血與努力，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 陸、散會（下午16時30分）